

W. 7/20.

附

錄

壹、國是檢討

第一五一號代表朱克勤

一、軍事

甲、戡亂剿匪，進行迄今，已將兩載，我軍不特未能消滅匪軍，收復匪區，反使共匪勢力，日漸發展，匪區亦同時續漸擴大，若不從速徹底改善戡亂軍事，則清剿前途，殊足爲慮，查我軍剿匪作戰能力，遠不如抗戰期間之強盛，考其主要原因：

- 一、在抗戰期間富於作戰經驗之軍官，自勝利後，多被遣散，使軍心消極。
- 二、新任剿匪部隊軍官，多缺乏帶兵與作戰經驗，且平時不能與士兵同甘苦，戰時不能身先士卒。
- 三、士兵待遇過低，缺乏營養，影響質素，減退戰鬥精神。
- 四、征兵制度不良，弊端滋多，暗中買人頂替，與募兵無異，份子良莠不齊。
- 五、管教不嚴，軍紀敗壞，騷擾地方，影響軍民合作。
- 六、未能繼續運用抗戰之民衆武力，配合剿匪軍事。

乙、改善意見：

- 一、從速盡量起用原與作戰隊伍有歷史關係之抗戰失意軍官。
- 二、提高士兵待遇，嚴格管教，鼓勵其忠勇爲國精神，發揮其高度戰鬥能力。
- 三、徹底改善征兵制度，嚴禁苛待新兵，嚴辦兵役舞弊。

人員

俾經

易

融外

讀漸

，影響稅收，但各級稅務機構組織不健全，稅吏人員操守不良，亦爲影響國家財政不敷之主因，今後政府亟應澈底整頓稅收，統一稅務機構，提高稅務人員待遇，慎重考核稅務人員操守，嚴懲貪污舞弊，以革新稅政，充裕國庫，尤須勿擅增稅收，簡化稅收繁複手續，以輕人民負擔，爲當前整頓稅務之要圖。

己、目前我國經濟機構，祇徒具政治形式，無補時艱，須知當前經濟危機之嚴重，非具形式可獲澈底解決，政府亟應發展工業生產經濟建設，分頭推進：

一、復興農村經濟，解決農民生活。

二、扶助民營工業。

三、獎勵生產投資。

四、培植農民，迅速改革土地制度，務獲耕者有其田，使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獲以貫徹與實現。

五、一切買賣性質之公營商業，政府應立即全部讓與民營，免與民爭利。

六、土產外銷應予免稅。

七、目前必需之工業原料及機器鋼鐵等，應予放寬輸入，以利生產。

以上諸端，爲解決目前經濟之根本條件，政府應一一予以實施，務使生產經濟迅速目的，以符三民主義之國策，而維民生。

三、政治

甲、建國事業，中央政府早經決定大計，但建國部門，千頭萬緒，究從何期及從何處建起？事關建國大業，人民極欲

有所知者，政府亟應訂定實施期間，及實施部門，即由何時起為建設軍事國防，何時為建設交通工業，何時為經濟生產，何時為完成建國工作等，分別訂定，按期實施推進，使人民對建國工作堅定信心與努力，俾建國大業，得完成可期。

乙、戰後政治，日趨敗壞，貪污遍地，民怨沸騰，馴至社會風氣頹落，奢侈浮華，苟且敷衍，相習成風，固有道德蕩然，民風萎靡不振，民族氣節消沉，倘不立予革止，匪特危害整個國家社會，抑且影響戡亂建國大業，政府應即下最大之決心，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轉移社會風氣，革新政風，以挽回人心，方能配合達成戡亂建國之艱鉅使命。

丙、復員以來，郵電辦理，已見改善，頗具成績，惟不斷加價，漫無限制，為影響物價上漲要因之一，鐵路公路，辦理雖屬不錯，但非匪區，仍有不少路線未能通車，即如寧陽鐵路，因抗戰破壞，迄無法恢復通車，該路雖屬民營，為交通關係，政府應扶助其恢復通車，或備價收歸國營，其他公路無力復員者，不知凡幾，至水運交通，政府則側重發展國營，忽畧扶助民營，今後無論民營與國營，政府應予以機會，同時發展，以利交通。

丁、我國自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外交方針與政策，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基於四強之列，惟查外交當局，尙存畏外心理，如香港九龍城事件，任令港政府強拆民居，慘殺同胞，釀成血案，使九龍城居民流離失所，備受苛迫摧殘，迄今尙無法交涉解決，足證外交官員懦弱無能，政府應從速一面向英廷強硬抗議，澈底解決九龍城事件，一面救濟被害居民，同時更應積極進行將港九收回，以維領土完整，而雪國恥，並應嚴懲港九事件失職之外交人員，以平民憤。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發於大會堂

四、國防部答復國是檢討關於軍事方面各項詢問

甲、退役軍官，已准參加地方團隊組織，如其條件尙可服役者，仍准服行現役。

乙、軍官與士兵同甘苦，已嚴令實施，並不時監督考查。

丙、提高士兵待遇，誠屬必要，現已逐次調整，惟限於整個國家財力，尙未盡如理想，但本部對於此事當格外密切注意。

丁、兵役買賣頂替，其弊端多在地方，本部自當竭盡方法防止糾正，苛待新兵及兵役舞弊，本部時在注意嚴厲監督中。

戊、關於地方民衆武力組訓，本部對各省保安部隊，在財力物力人力許可範圍，儘量扶植，并依行政院頒佈民衆組訓規程，分令各省加強組訓民衆，從速實施。

己、秘密組織民衆情報網，當採納交主管辦理，并請民意代表鼓勵民衆實施。

三十七年四月

式、提案

一、案由：迅由立法院制頒海員單行法俾切實保障海員權益而資發展航海事業案

業案

理由：查航運之盛衰，關係國防經濟，至爲密切，然而海員乃爲航運本身之基本生命，是故海員生命權益之保障，又爲發展航運之先決條件，惟是海員生活流動，終日隨船工作，須臾無間，與其他一般職業特殊，復以國內各處口岸風土人情不一、國際交通慣例，各有異同，如無適合國內外一般情形之海員法，以切實保障，則海員本身固屬諸

出席國民大會記

多不利，而航運前途，亦影響殊鉅，乃細考我國現行海商法，尙未有詳盡之規定，亟須參照現行海商法予以修編，且國內外服務，均獲致法定之保障。

辦法：一、由立法院參照現行海商法，修編改訂適合一般國情及

飭我駐各國領事，切實保障我國海員。

二、海員法內容、除現行海商法所定外，應行增訂如下：

1. 海員本身一切權益之保障事項，如保險，退休，進修，航海人才之造就，船舶服役軍差時船員之受
2. 規定關於在船上服務之船員，除醫生買辦外，其餘組織，以資劃一，而免糾紛。
3. 規定適齡之技術海員，應一律予以免役。
4. 訂定海員福利事業及海員子弟教育經費補助辦法，

提案人：朱克勤

連署人：柳克眼

池 澎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四次大會一致贊

附提案說明書

國民大會代表同人諸公勛鑒

查航海事業，於國防經濟，關係密切，綜觀歐美諸國政府，對航運事業，靡不積極獎勵與維護其發展，使國家經濟日趨繁榮，我國航運肇始，歷史悠長，獨惜過去迭遭外力縛束，且政府素忽于扶植，而民營力量有限，尤其是海員本身權益，無法定以資保障，蓋於此因，時至今日，我國航運，迄無進展，民生經濟，同受影響，為期發展航海事業，首須切實保障海員本身一切權益，因此海員單行法，實有訂頒之必要，以補現行海商法之不足，且既有海商法，應有海員法，以示航海事業工商兩方均得享受政府專法之保障，用昭平等，謹抒管見，爰擬具提案付大會討決，茲將原案全文陳述如下：（原案詳見前文）

上項提案所建議，均為事實環境之需要，謹掬衷誠，廣為呼籲，務望 代表同人諸公，一致同情予以贊助，并鼎力支持，冀使是案獲致通過，則今後航海交通事業與國家經濟前途，展拓無窮，有厚望焉。

提案人 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等同啓

二、案由：政府不得藉任何理由開放內河航行權以維航權而固國防案

理由：查航業為交通之母，立國之基，國家社會之命脈，貿易經濟之關鍵，航業發達與否，一國之富強所繫，故文明先進國家，對於航業之經營，愛護獎勵，不遺餘力，國民奉行國策，邁進不已，乃蔚成燦爛輝煌之歷史，我國以前受不平等條約所縛束，自鴉片戰爭以後，內河航行權即為外人所侵佔，航權旁落，航業不振，已歷一世紀之久，幸賴我政府與人民奮鬥不斷之奮鬥，於抗戰中卒獲致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同時收回內河航行權，發揚蹈勵，我國

航業，實千載一時之機，且內河航綫港口，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應請政府澈底維護航權，不得藉任何理由擅自開放內河航行權，務使外輪不再侵入我國內河航行，俾我國航業，得以維持與復興，以維主權，而固國防。

辦法：一、請政府切實維護航權，內謀水上交通之便利，外求江海航權之恢闔，不得藉任何理由將內河及沿海航行權擅自開放，以維航權。

二、無論任何國家，如有涉及開放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之要求，應予拒絕。

三、無論任何國家，如有侵佔我內河及沿海航行權者，應即根據國際公法及切實行動，強硬交涉，以固國防。

四、無論任何國家之船舶，不得擅自駛入我國領海範圍，否則應由海軍部及沿海各要素視作敵輪，用武力制止，以維海權，而固國防。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 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慶 王志遠 鄒國藩 練 勝 鄒希榮

柳克聰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池 澎

關能創 李華裕 黃 琳 李德軒 劉慶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照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三、案由：立即改革幣制恢復以白銀爲本位俾根本平抑當前嚴重之物價狂潮而安定人民生活案。

理由：我國因在抗戰期間，備受摧殘，損失慘重，元氣大傷，戰後瘡痍未復，又遭共亂，稱兵割據，日趨蔓延，國計民

生，乃受嚴重打擊，金融政策失效，通貨膨脹不已，人民對法幣信仰心理漸消失，法幣一旦到手，即行拋出，投擲於黃金、美鈔、港幣，或囤積居奇，而投資於生產事業者日少，以致生產停頓，失業陡增，生計日蹙，人心惶恐，社會騷然，若不立即改革幣制，恢復生產，則經濟不難全部崩潰。查我國貨幣，本以白銀為本位，人民對此仍保持相當信仰，現在所以通貨膨脹不已，純由於上述情形所致，然而改革幣制，如改用金本位，因各項條件不足，未有可能，如恢復白銀為本位，自較輕而易舉，因我國各地鄉村民間，現尚埋藏白銀頗多，大可收購利用，而英美兩國亦存白銀不少，自可以借貸方式，列為改革幣制借款，此項建議，倘予實現，當可使一般物價恢復戰前水準，而黃金外幣黑市，自然因而消滅操縱投機之機會，一般人民欲運用資金以圖利，祇有趨於生產之一途，物價當隨而平抑，人民生活得安定。

辦法：一、即向英美提出貸借白銀，以為改革幣制準備金之用，並聲明以我國輸出之桐油、茶、絲等產品為抵償還款。
二、政府應先擬定收兌法幣標準比值，然後定期通令全國實施，同時准許民有白銀恢復通用，并另行定期停止法幣使用。

三、法幣停用後，即通令全國無論所有公私機關交收款項，及各種租賃買賣契約等，均以白銀交易。

四、以前所有因維護法幣而設立之各種金融管理機構，應同時通令撤銷。

五、恢復使用白銀，為解決當前經濟危機，挽救通貨膨脹之過渡辦法，經相當時期，而金融物價已趨穩定之後，應即另發行新法幣一種，并訂定收兌白銀標準比值，從而通令全國將白銀悉數收回，以作發行新法幣之基金，并不得移作別用，而免再事貶值，以維人民信用。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釋 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廉 顏國璠 練勝 鄒希榮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池滄 關能創 黃琳

李德軒 劉慶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併有關改革幣制十一案，建議政府從速籌劃施行

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敬啟者：准 總統府秘書長統（一）字第二九六〇號公函內開：「查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對於各代表提案之決議全份，前經奉交各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四七六〇八號函復：關於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八五）（三一八）（三六六）（四一九）（五一三）（六三二）（七三九）（七九六）等八號，劉代表子亞、吳代表廷桂、高代表信、孫代表蘊奇、王代表汝南、李代表雲凌、朱代表克勤、黃代表令通等，分提改革幣制各案，除經慎密注意外，查幣制改革，業奉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於本年八月十九日開始施行，函達查照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請 察照。并請轉達連署諸位先生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處敬啟 卅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

四、案由：政府應將所有公營商業立即全部讓與民營而免與民爭利以維民生案

理由：我國經八年抗戰，犧牲慘重，元氣大傷，民生凋弊，百廢待舉，復興建國，繁重艱急，應如何勵精圖治，以培養元

氣，完成復員建國工作，惟查自復員迄今，一切生產建設，均未能恢復舊觀，所有各種民營生產事業，政府固未能普遍予以扶助復興，更且投資於買賣性質之商營事業，公然與民爭利，以致民生更形凋弊，生計日蹙，查「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爲 國父寶貴之垂訓，建國方畧之實業計劃內，經有明白之指示：「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而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亦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現在行憲伊始，還政於民之時，舉凡一切公營買賣性質之商業，政府應立即全部讓與民營，加以維護，以符三民主義之國策，而維民生。

辦法：一、除鐵路，開浚運河，建築商港，及水電與有關公共性質之重工業等，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外，凡一切公營買賣性質之商業，請政府分飭各有關部門立即全部讓與民營，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經營，與民爭利。

二、所有各省市之實業，企業，等類公司，應即全部結束，所營之事業，以公平價格，一概讓與民營。

三、所有公私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一律不准藉任何理由利用資金購買物資，并不得設倉庫囤積貨物。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 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疆 王志遠 顏國璠 練 勝 鄒希榮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關能創 黃 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合併第（七四五）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敬啓者：准 總統府秘書長統（一）字第三四一八號公函內開：「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〇二號提案，請政府應將所有公營商業，立即全部讓與民營，而免與民爭利，以維民生一案。經奉交行政院去後。茲准函復，該案經交據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具復到院，節抄原文，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由。用特照抄原附件函請

察照，并請分別轉達爲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計抄送原函兩件

國民大會秘書處敬啓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出

抄節錄工商部復文

查原辦法第一點，建議一切公營買賣性之商業全部讓與民營一節，關於本部如具有規模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業已發行股票，公開發售。原辦法第二點建議，各省市實業企業等公司，其所營事業，概讓與民營一節，前由鈞院訂有「各省營企業整理辦法」公佈施行，其用意即爲逐漸讓與民營。

抄節錄資源委員會復文

查本會負重工業建設之使命，經營全國工礦電基本事業，其性質多屬國營事業範圍，而規模亦以較爲宏大者爲目標

，抗戰期間，以適應戰時需要及格於環境，固不乏因陋就簡，急于生產之事業，但戰爭勝利告終後，即已分別將此等規模較少之單位轉讓當地人士或地方政府接辦，以便集中人力資力，致力於最爲基本之事業，并配合民營事業，分途并進，以謀工業之發展，至奉命接辦之敵僞產業，亦以基本工業及關鍵工業爲主體，更以各廠礦在戰爭期中，所有設備，多遭嚴重破壞，修整補充，需款頗鉅，遠非民力一時所能勝任，經本會積極修復，產量日見增加，其中一部份事業，爲求與民間資本合力經營起見，已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招收民股，此外并未經營買賣性質之商業。

五、案由：請政府澈底救濟開國勞動之各地失業革命老人以紀勛勞而勵來茲案

理由：民國肇造，垂數十年，其間曾爲國家忠誠服務而卓著勛勞之革命老人，爲數甚衆，彼輩因年事日高，且遭多年之戰事影響，或瀕於破產，或流離失所，現抗戰已獲勝利，復員歸經數載，而多數老人仍感貧苦無依，加以年來物價日趨高漲，生活更無法維持，眷念勛勞，能無感慨，爲酬庸報功，而勉後進，亟應迅予澈底救濟，俾得終養餘年，亦即以紀勛勞而勵來茲也。

辦法：一、中央政府應分飭各省市縣政府，從速調查報告現有失業貧苦之開國革命功勛老人，由中央政府統籌澈底救濟辦法，如尙有工作能力者，應在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範圍，予以位置，俾自維生，倘屬年老確無行爲能力者，則另訂有效辦法，澈底維持其生活，俾終餘年。

二、應速在各大城市籌建紀勛公寓一所，凡指定對國家確具功勛應被救濟之貧苦開國革命功勛老人，可入內居住，並供給衣食，俾其生活有着，不至流離失所。

三、中央政府應分飭各省市縣政府撥定公地，建築開國革命功勛老人墳場，使老有所終，以安泉壤。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羅 王志遠 顏國璠 練勝 鄒希榮

柳克聰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池 澁 陳永吉 關龍創

李華裕 黃 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合併程代表潛提救濟辛亥武昌革命同志遺族案，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叁、來往函電

一、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函

敬啓者，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謹照

國民政府召集明令，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會，經訂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南京林森路國民大會堂舉行開

幕典禮，謹肅率達，敬請

察照，準時出席，爲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謹啓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敬啓者，本（七）日主席團第三次會議，議決：「先由秘書處將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分別函送各單位年最長之代表轉請各代表依式簽填，并請勿以其他紙張代替，至簽署提名期限及選舉日期，由大會決定」。等因，除分函各代表外，謹特隨函送奉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敬請
察照辦理，爲荷。

附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

國民大會秘書處謹啓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復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接准

貴處四月七日大函，奉以「主席團第三次會議議決，先由秘書處將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分別函送各單位年最長之代表，轉請各代表依式簽填，茲隨函送奉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囑察照辦理」等由，茲經將該提名書分別轉送各代表簽填完竣，相應隨函檢送，希
查收轉送主席團辦理，爲荷。二

此致

國民大會秘書處

附 錄

附第〇〇五四號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

朱克勤啓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發于南京旅次

國民大會秘書處洪秘書長蘭友函

克勤先生勛鑒，敬啓者，蘭友才短智細，此次續承大會事務之命，賄勉效力，暇得無多，致疏禮儀，比日分訪，聞復相左，承教未周，彌滋歉疚，竊按本屆大會，規模宏盛，諸凡部署，恒慮慢漑，會中工作同人，亦間有禮貌欠恭之處，苦以時聞匆卒，督察難詳，難邀 函容之諒，終覺惶愧難安，其有關會場內外之一切事務，應加改進者，敢乞不遺魯鈍，惠予一一見示，俾資循率，藉減愆尤，無任切禱，肅布悃忱，敬祈 朗察爲幸，祗頌

勛綏

洪蘭友敬上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洪秘書長蘭友函

敬啓者，頃接國民政府吳文官長本（二十九）日來函，以奉主席諭：「本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後，政府擬就代表中先行延聘爲建設建國動員委員會委員。」用特奉達，敬請 惠察，爲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敬啓 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復洪秘書長蘭友函

逕復者，接准四月廿九日

大函，是以頃接國民政府吳文官長本（廿九）日來函，以奉 主席諭：「本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後，政府擬就代表中先行延聘為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委員」。等由，事關戡亂建國鉅任務，自當願負此項使命，用特附函奉復，敬希轉達，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

洪秘書長蘭友

朱克勤啓 卅七，四，三十，十九，發于南京旅次

國民大會秘書處復函

敬復者展奉

惠函，祇悉承

示願參加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工作一節，當為轉陳，謹特復請察照，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處謹啓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二、有關競選

國大代表專權代表聯誼會函

關於應嚴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案，前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電全國一致擁護在案。現大選在即，亟須加強行動，展開助選工作，務懇

台端分向各地出席代表廣為宣傳聯絡，爭取同情選票，俾能達預期目的，現孫副主席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武夷路七號官邸（電話三三六二八號）隨時候晤各出席代表，我專權代表可隨時往晤，并可介紹各地出席代表會晤，特函奉達，請惠予協助進行，為盼。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大代表專權代表聯誼會啓卅七年四月六日

復國民大會專權代表聯誼會函

逕復者，茲接本月五日

大函，祇悉一是，關於擁護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一事，在公在私，自當竭誠協助，早已向職業團體代表聯絡矣。特函

奉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粵穗代表聯誼會

朱克勤啓 卅七，四，六，十九，發于南京旅次

全國各界擁護程潛先生競選副總統聯合委員會函

克勤先生：現在要選舉副總統了，在先生投票之前，一定爲國家前途慎重考慮。

我們認爲程潛先生是最適宜的副總統，他有他人不及的十大優點：

- 一、輔佐 總理總裁始終如一。
- 二、操守廉潔，忠厚正直。
- 三、文武兼資，各方和協。
- 四、公忠體國，光明磊落。
- 五、態度超然，不偏不倚。
- 六、豁達大度，知人善任。
- 七、力持大體，不務苛細。
- 八、守法奉公，言行一致。
- 九、學貫新舊，智勇深沈。
- 十、態度謙和，待人誠懇。

今天國事之壞，壞於無是非，壞於小派系，壞於不負責任的人。我們必須選舉一個大公無私，態度超然，而且有担

當力的人，才能革新政治，挽回頹風；才能輔佐領袖，安定國家。

況且，程先生對我們職業團體的利益和主張，素即尊重，所以，我們相信

先生一定

投程潛一票！

敬祝

勝利！

全國各界擁護程潛先生競選副總統聯合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擁護于右任先生競選副總統委員會函

敬啟者，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簽署書，茲經大會決定格式，分發各代表簽提，本會擁護于右任先生競選副總統，敬懇

惠予簽署，如蒙

俞允，請於依法簽送後函知本會，毋任感荷，此上

朱克勤代表先生

擁護于右任先生競選副總統委員會啟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函

逕啟者，孫副主席此次參加副總統競選，已荷

先生聯絡代表或直接簽署，無任感幸！現大會對此項簽署辦法，業已規定統一格式，仍祈台端依式簽署，并懇對於已接洽之代表或友好廣爲攝先生一致邀簽，至爲感盼，順頌

時祺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啓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函

敬啓者，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惟策劃進行，端資

賢德，茲特函請

台端爲本會助選委員，用特函達，尙希

俯允擔任，共襄盛舉，并乞隨時

指示一切，是幸。此致

朱先生克勳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謹啓 三十七，四，十五

復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四月十五日大函，畧以：「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已正式成立，特函請俯允爲本會助選委員，共襄盛舉」

。等由，事關協助 孫副主席競選，於公於私，自當樂就，特函復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

朱克勤啓 卅七，四，十五，十四，發於南京旅次

致國民政府蔣主席函

中正先生閣下助鑒：憲政肇始，國大召開，時際艱虞，戡建并舉，總統選任得人與否，國家民族之興替，悉繫斯焉，閣下德高望隆，領導羣倫，建黨國之殊勛，功同日月，俟萬世之基業，寰海推崇，今日大選，復

榮膺元首，足徵全民熱誠擁戴，天與人歸，溥海歡騰，同聲歌頌，深慶領導得人，國家之幸，行看戡建大業，必底於成，民主法治前途，光明遠大，瞻國家于富強康樂，永垂無疆，謹肅奉賀，并頌

政祺

國民大會代表朱克勤敬賀 卅七年四月十九日十三時發于南京旅次

武漢行轅主任程潛將軍函

克勤先生助鑒：敬啓者，潛荷

代表諸公之推薦，參加本屆副總統之競選，願竭忠誠，共圖康濟，敬祈

鼎力支持，不勝感幸！專劬，祇候
台綏

程潛拜啓 卅七，四，二二。

孫副主席函

克勤代表先生助鑒：日昨副總統選舉，猥荷
熱忱贊助，至深感綏！敬祈

續賜鼎助，終始成全，俾得獲致最後勝利，尤深企禱！專劬佈謝，敬頌
助綏！

孫 科謹啓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孫副主席函

哲生副主席助鑒：頃閱中央日報號外，獲悉我

公突然放棄副總統候選人資格，殊覺驚異，望即收回放棄成命，吾人爲國家前途計，自當誓爲後盾，一致擁護到底，獲
致成功，國家幸甚！特此專函奉達，并頌

政祺

朱克勤謹啓 卅七，四，廿五，十八，發于南京旅次

致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將軍函

德鄰將軍助鑒，首屆國民大會，本日舉行第四次複選副總統，結果，我

公榮獲當選副元首，翊贊得人，截建前途是賴。瞻望來茲，無任欣忭，謹肅函賀，并頌

助祺

朱克勤拜啟 卅七年四月廿九日十七時發于南京旅次

致孫副主席函

哲生副主席助鑒，此次我

公參加第一屆副總統競選，是日大會舉行第四次複選，結果雖未獲選，蓋民主選舉，一如比賽然，得失殊不足介，抑足以奮發自勵，鼓舞前進，尙冀一本革命精神，爲國是而努力，無任企盼，特此奉達，即頌

政祺

朱克勤謹啟 卅七年四月廿九日十七時發于南京旅次

孫副主席復函

克勤代表吾兄助鑒

手胥奉悉，科以不才，參加此次副總統競選，辱承

鼎力支持，雖未當選，然

隆情厚誼，永矢弗忘，復荷

慰問，謹佈謝悃，尚復順頌

助祺

孫科敬啟 卅七，四，三十，

三、各機關團體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

行憲肇端，從建國之始基，膺獲選席，引吾儕之光榮，當茲春光煦育，草木欣榮，正值群英萃集，丕著賢勞，本會職司籌備，尤願

積幹畢至，協贊於成，特掬迎候之忱，并伸殷慕之意，謹訂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下關工人關利社舉行歡迎茶會，敬希撥冗

蒞臨，無任欣幸，此致

朱代表克勤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國防部政工局局長鄧文儀函

敬啓者，本局爲遵照總體戰之決策，充分發揮民衆力量，密切配合軍事進展，期迅予完成戡亂計，特加強軍民合作工作。

台端爲人民代表，深知民間疾苦，對軍民合作義務，應如何加強，必有獨特之見解，茲特附上調查表一份，請將貴地軍民情感，及軍民合作所表現之情形，以及民間疾苦等項惠賜詳填，并希對是項業務之改進，賜予指示，俾作參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爲荷。此致

朱代表白勉

政工局局長鄧文儀敬啓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復國防部政工局函

逕復者，接准

貴局四月十三日大函，畧以：「附函大代表對加強軍民合作意見調查表乙份，囑將軍民情感及軍民合作所表現之情形以及民間疾苦等項，暨是項業務之改進，惠賜詳填，俾作參攷，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等由准此，茲經依式填就，隨函送達，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國防部政工局

國民大會代表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廿一日十六時發于南京旅次

填復政工局關於軍民合作各項調查之意見

民間疾苦：一、戰後農村經濟破產，元氣未復，人民生活痛苦異常，加以天災時疫迭乘，民生益感艱困。

二、現行兵役制度不良，役政人員多違法舞弊，人民備受威迫與苛待。

三、官吏貪污，政治敗壞，劣紳土霸，苛迫壓榨，造成共匪煽動人民擴張暴力之機會，民不聊生。

四、稅務制度不良，稅額名目過多，納稅手續麻煩，稅吏貪風熾盛，更之員司態度凌傲，人民厭惡。

軍民合作站有無弊端應如何改善：查廣東省內各地，在抗戰時期所設之軍民合作站，辦理尙屬不錯，但各站已隨戰後而結束，其他各地之合作站辦理如何，無從查悉，故對改善方法，無何意見。

軍民易犯之錯誤與糾紛：根據事實觀察，民衆本身，多對軍隊之印象極差，因軍隊每到一地駐防，或過往，以軍紀關係，甚多擾民之事實：如常在戲院滋事，或駐防鄉間強住祠宇，及強征民間物質用具，不加愛護，以致民衆蒙

受巨大損失，並常有強拉民伕，強乘舟車不給規定票價之事實，司空見慣，且恃強凌迫民衆，因而時生糾紛與誤會，軍民情感，無法融洽，同時軍隊所操方言複雜，每過往或駐紮任何鄉村，因方言不通，彼此誤會與糾紛之處，時有發生。

軍民合作具體事例之見聞

本人原籍廣東，來自原籍，在抗戰期間，廣東區內各地，亦有不少軍民合作站之設立，辦理尚屬不錯，但對軍民合作工作，尙無顯著成績表現，合作之具體事例，無何見聞。

促進軍民情感
加強合作之意見

- 一、首須嚴格整頓軍風紀，養成有紀律愛民衆尙義勇之德性。
- 二、應以事實與行動，爲切實合作原則，不能徒藉宣傳與威迫，以虛僞強姦民衆之同情與合作。
- 三、應博採地方民衆意見，從事部隊中之興革。
- 四、對違法擾民之士兵，應依法嚴懲，絕不能姑息縱容。
- 五、平時應以和藹親切態度與民衆多接近，以融洽軍民間之情感，以轉移過去民衆對軍隊不良之印象。
- 六、應隨時協助民衆，服務地方自治衛生修整橋樑道路等事業，以爭取民心。
- 七、加強政治宣傳工作，堅定民衆對國家軍隊之信念。
- 八、嚴禁士兵斬伐地方林木，及破壞地方名勝古蹟廟宇以及墳墓。
- 九、駐防官佐，必須編定期間，不時訪問民間，勤求民隱。
- 十、隊部官佐，必須以身作則，嚴守紀律，廉潔自持，以爲士兵之表率，方能博得民衆之信仰與部屬之敬服，以收上下一心，軍民合作之效。

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函

本會自奉 社會部核准組織，並承交通同人踴躍參加，經先成立籌備委員會，迭經開會商討，積極籌備，茲已就緒

，定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本京中山東路中央飯店孔雀廳舉行成立大會，屆備茶點，凡本會會員，務希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爲荷。

此致

朱自勉先生

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復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函

逕啓者，頃接

貴會四月十四日大函，畧以：「定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座本京中山東路中央飯店孔雀廳舉行成立大會，囑準時出席」。等由，是日有暇，自當依時參加，茲將入會志願書填妥，隨函檢送，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

附入會志願書乙份

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十八日十五時發于南京旅次

致上海中華海員總工會暨廣州海員工會電

上海中華海員總工會楊理事長暨各同志勛鑒並請轉各分會均鑒海員法案已於（馬）日十七時十分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一致廣州（六二一五）海員工會暨即轉各分部均鑒

贊成，照辦

經費之補

織等在內

致廣州

廣州（一）

志一案，

體，朱克

致上海

上海即探
廣州（一）

而固國防

（整）（

國民政

逕啓

主席隨時

台端尙未

查照填覆，俾便登記，爲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附人事調查表乙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接准

貴處本月廿三日處字第五一二號大函，奉以：「對國民大會代表之人事資料，亟應分別徵集，以備 主席隨時參閱，茲檢附人事調查表乙份，囑照填覆，俾便登記」。等由准此，自當照辦，茲將原表填妥，隨函奉達，即希查收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人事調查表乙份

朱克勤啓 卅七年五月一日發于南京旅次

南京中央日報函

敬啓者，本報資料室擬徵集行憲首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簡歷及照片，以便妥爲編號，珍存備用，查

台端大照及簡歷，本報尙付闕如，茲特附上簡歷表乙份，敬煩惠予填就，連同大照逕寄本報資料室，爲荷。此致

朱克勤先生

南京中央日報啓 卅七年四月廿三日

復中央日報資料室函

逕復者，頃接

貴報本月廿四日大函；附簡歷表乙份，囑予填就，連同照片逕寄本報資料室，俾便妥爲編號珍存，等由准此，自當照辦，茲將簡歷表填妥，檢同本人相片乙幀，隨函奉達，卽希

查收，爲荷。此致

中央日報資料室

附簡歷表乙份相片乙張

朱克勤啓 卅七年四月廿四日發于南京旅次

行政院新聞局函（卅七）發新二字第〇三七六一號

逕啓者：本局爲增進國際人士瞭解我國現狀起見，擬即編印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度英文「中華志」(China Handbook)一書，內容除譯述政治經濟等各種近狀外，并附載「中國名人錄」，專以介紹各界領袖之簡短歷史，素仰

台端功業昭著，擬於本屆名人錄中加以介紹，用備專函，並附有閱調查表一份，擬請
惠將該表所列各項迅予填註後
，寄還南京本局英文中華志編纂委員會，以便採錄，藉光篇幅，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附件

行政院新聞局啓 三十七年四月廿四日發

復行政院新聞局英文中華志編纂委員會函

逕復者，接准

貴局本月廿四日（卅七）發新二字第〇三七六一號大函，厚以：「擬即編印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度英文『中華志』一書，內容除譯述政治經濟等各種近狀外，并附載『中國名人錄』，專以介紹各界領袖之簡短歷史，特附有調查表乙份，囑予填妥，寄還本局英文中華志編纂委員會，以便採錄」。等由准此，自當照辦，茲將原調查表填妥，隨函奉達，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英文中華志編纂委員會

附調查表乙份

朱克勤啓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發于南京旅次

廣東省政府主席駐京代表辦公處主任袁思彥函

奉

廣東省政府主席宋電：「本府經規定由府補助粵籍國大代表每人赴京旅費壹千萬元，經由省選所匯交該處，俟款及名單到後代爲致送。又在京之海外華僑及各地選出之粵籍代表，尙有若干人，併仰就近查明列單送府」。等因，茲查省選所名單列有致送

台端補助旅費壹千萬元，特檢附收摺派員送上，敬祈

賜收簽章擲還，爲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袁思彥敬啓 卅七，四，廿五。

復廣東省政府宋主席函

文公主席助鑒，昨接省府駐京代表袁思彥四月廿四日來函，承

賜予出席國民大會來程旅費國幣壹千萬元，當經如數妥收給據，用特肅函致謝，并頌
政祺

朱克勤拜啓 卅七年四月廿五日十六時于南京族次

四、疏浚三山葦浦半浦河道促進會

疏浚三山葦浦半浦河道促進會籌募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駱策俊
副主任委員 麥健豪 聯函

克公主座鈞鑒：前日得讀來電，敬悉安抵滬江，遜卜

旅躬康泰，諸凡稱意，定符所祝，穗市現狀如常，無甚可告，疏河會每日收入如前，自開收以來，各月份之統計，成績最優者，

鈞座業經洞悉，其二月份則以民生渡為第一，次為新發利，悅來，民族，新興記，三月份正在統計中，容日再行報告。工程方面而論，以啓明號成績甚好，每日二百餘井至三百井之間，西江民船合作社亦已開工數日，屏山浦填塞工程業經完竣，河道標誌工程原定一三六三合土，開投時以桐記公司式千肆百柒拾萬元為最低，本會嫌以取價過昂，經各委員再三商議，決定改為一二四之三合土，每枝價格亦照式千四百柒拾萬元，仍交桐記公司承辦，日間即可訂約開工，全部工程費共需壹拾壹億壹千壹百伍拾萬元，將來進展如何，容再續報，祈釋遠注，專此奉告，並候
助祺

駱策俊
麥健豪

卅七年四月一日

復 駱主任委員 駱策俊
麥副主任委員 麥健豪 函

策俊 健豪 委員均鑒：四月一日來函已悉，會方業務，賴以竭力幫忙，各項工程，獲順利進展，至慰！尚希繼續努力，期此偉

大艱鉅之疏浚任務，得以如期完成，用副社會各界人士異同業之期望，以後會務情形，仍希不時函告，俾資明瞭，至盼。專此奉復，並頌

公祺

朱克勤復啓 卅七年四月六日十五時發于南京旅次

疏浚三山葦浦半浦河道促進會籌募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駱秉俊 聯函
副主任委員 麥健豪

克公主座鈞鑒，奉讀四月六日

訓示，職等當秉承

鈞旨，貫徹初衷，祈釋遠注，邇來疏河費收入如前，三月份收入數目，經已結算清楚，計民生渡繳交三億四千餘萬元，爲成績最優者，次爲民族，新興記，悅來，新發利等渡，至於工程方面，啓明號續訂六千華井，業經完成，第三次再續訂四千華井，每日浚挖壹百貳拾伍井爲度，限五月一日完成，現各段疏浚成績，據各輪渡經過之評論，以半浦段爲優，現該段可以通航，但仍未達到理想，勒竹葦浦及屏山公路口等各段，現仍不能通航，各輪渡對上列數段工程，累感不滿，故將半浦段工程暫停，調啓明號浚挖葦浦三桂兩段，西江民船合作社浚挖勒竹段，每天約挖壹百井左右。又河道標誌共肆拾伍枝，每枝貳千肆百柒拾萬元，交桐記營造廠承辦，於本（四）月八日訂約，九日發八成工程費計八億八千九百餘萬元與該廠開工矣，而拾壩石一項，經委員會決議，交陳村辦事處主辦，籌募會爲免再蹈濠浦工程費支付之零亂計，故規定手續，照收沙辦法，設監收及驗收人員，並以工程監理所爲監驗，以資詳實，已通知陳村辦事處辦理矣。餘情

容後再告，專此奉復，敬候

公祺

職務東俊

卅七年四月九日

麥健豪

復 務主任委員東俊
麥副主任委員健豪 函

策俊
健豪 委員助鑒，接誦四月九日

大函，藉悉種切，關於各段疏河工程，務希加緊監督實施，依限完竣，尤須把握時間，毋稍鬆懈，以赴事功。至於各處礮石燈塔標誌之建立，尤爲緊重。據云已妥訂承商，並將開始施工，至以爲慰，以後各項工程進度如何，仍祈時予告知。再關於疏河月刊，已由容經理付到，惟該刊內容，缺憾甚多：（一）本刊原應於二月十五日出版，延至四月始出版，已失時效。（二）內容不充實，頁數過少。（三）內文錯字甚多，尤其所報工程井數，四百餘井誤爲四百萬井等，且收支數目表，過于簡單，未能依照會計方式處理，請即轉知各經辦人員以後特別注意。二期月報應趕速出版，勿再失時效爲盼。特此佈復，即頌

公祺

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十三日廿一時發于南京旅次

致疏浚三山葦浦半浦河道促進會謝副主委炳南電

廣州（一九三〇）轉疏河會謝副主委炳南暨各委員均鑒，自機場掘別，匯及西甸，在此連日忙於開會，無暇可告，想二

期疏河工程，早已完成，三期工程，應加緊實施。尤其對建立礁石燈塔標誌等，至爲緊重，務使悉依原定計劃如期完成，以副社會各界人士及同業之期望，現工程進度如何？希時予告知爲盼，朱克勳（卯）（真）（十）時京

疏浚三山峯涌半浦河道促進會副主任委員謝炳南函

自勉吾兄勛鑒：真電敬悉，關於疏河工程，遠承

垂注，益增感奮，謹將最近工程進度，分別奉達：

一、啓明公司第二次續約之工程六千井，經於三月廿九日浚運完畢，經議決第三次續約，再浚四千井，工程地點在勒竹沙，因半浦方面雖未達到適當之深度，但有大部份之船隻，當水漲尚可通航，而勒竹方面，雖水漲而仍不能通航故也。

二、三桂段尚有一部份淤塞，交由西江第一民船運輸合作社承辦，合約訂三千井。

三、現兩承商對於浚運工作，截至最近已過半數以上，將來再續訂浚運若干井數，暫未討論，因連日水勢逐漸上漲，體察浚畢現訂井數後，再行辦理也。

四、沿途礮柱工程，已交桐記營造廠承造，計四十五根，每根連安裝費國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已領去定銀八億八千餘萬元，定期本月十七日開工建造。

五、燈塔事已交設計股定期開投，因造礮柱已支去定銀八億八千萬元，故須稍有款項積儲，方敢開投，俾投成時不至無款交付定金。

六、沿途礮石，經已動工着手清除。

七、至於收入經費情形，除小鈔一億餘元外，截至本日止，約存現款貳拾貳億元。

八、航局四月九日又令知轉奉交通部令，對於所請征收疏河附加費一節，格於禁令，未便照准，等因：此係舊事重提，奉令後，弟與各委員隨於十五日到水利局擬向楊局長解釋請示，因楊局長公出往蘆苞視察，俟下日再往一行便是。

九、疏河月報經已印起，因趙君校對文稿畧有未清，以致錯字頗多，致不勝致，故暫未發出，而貽人話柄，究不如不發之爲上算。

十、珠江水利工程總局訓令，複測陳村水道全部工程爲一八萬公方，即三萬伍千華井，（截至最近止，三家承商前後共浚一萬八千井，即尙有一萬七千井未浚）。擬于水漲時利用挖泥機疏浚，惟款項飭由本會負擔，經函請監理事務所擬具經費預算，但現未接到復知，俟將來接到復函後，再行討論。

上列事項，不過舉其大端，其餘小節，自係商洽各委員意見辦理，我兄此次代表同人，宣勞黨國，不勝欽仰，尙望

旅祺珍重，時賜教言，俾有遵循，是幸，餘俟後達，並頌

助祺

弟謝炳南謹啟 卅七年四月十九日午

復謝副主委炳南函

炳南副主任委員助鑒，四月十九日午來函，已於昨日午後收悉，別後會務，吾兄主持，能按照工程計劃推進，甚慰！茲分別致復如后：

一、關於各段疏浚深度，應以冬季河水最乾涸時期普通船亦能通過為原則。

二、原定堅立水坭鋼樁標誌八十柱。現既定造四十五柱，如不敷用時，須與工程師妥商，務造至適合敷用為止，俾一勞永逸。

三、關於各處礁石燈塔之建築，無論如何艱難，務要盡力依原計劃完成，為最重要之工程，務使實現以竟全功。

四、疏河月報，必須交總務股負責趕速從新編印出版，可將各月工作彙編至三月底止，如本月份能趕及一併彙編出版更佳，俾符事實。用昭大信，以後可俟會務結束，再行一次通彙編總報告便是。

五、現以春水漸生，疏浚施工，續感困難，務望加以督促所屬工作人員，加緊努力，盡量把握時機，尤望全體委員會議及駐會委員均必須依期舉行開會，切勿停頓，以免影響會務之進行。務使全部工程計劃得以如期實施完竣。再關於填塞新浦後，有無變化？及葫蘆崗沙尾有無施工疏浚？來函未有提及，甚念！以後各項工程進度如何？仍祈時時為盼。又所提不得擅自開放內河航權案，已於今日十五次大會照原案全部通過，經以（卯）（整）（酉）電告，知關 鑄注，特再顧及，揣此佈復，即頌

公祺

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廿二日廿時發于南京旅次

疏浚三山葦浦半浦河道促進會籌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駱策俊函

克公主座鈞鑒，四月十三日來 示奉悉，自當遵辦，現在浚河工程，啓明號第三期所訂四千華井，已完成三千餘井，不日即可完成，西江民船合作社之三千華井尚欠一千一百餘井，日間當可完成，河道標誌工程，已開工多日，燈塔乙項，

在未奉來示以前，經職通知設計股與工程師洽商辦理，亦經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交設計股計劃從速辦理，現仍未見着手，邇來疏河費收入如常，平均每日在二億元之間，職邇來因病體纏綿，精神殊感不寧，本擬候

釣座南返，面陳一切，然後入院留醫，惟病體日見不適，故想在日間請假十天，先行入院療治，至籌募會職務，擬委託

麥副主任健豪代理，餘事如常，祈釋錦注，遲遲奉復，諸希

亮照，敬候

職務策俊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復駱主任委員策俊函

策俊委員助鑒，接誦四月廿二日來函，藉悉

貴體違和，至以為念！希暫為珍攝，俾早復原，如非必要，可無須入院留醫，免影響會務進行也。端此佈復，並候
痊安

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廿五日廿一時發于南京旅次

復駱主任委員策俊函

策俊委員助鑒，接誦四月廿九日

大函，藉悉已入醫院調治，未知現在貴體如何？至以為念！想吉人天相，定卜早占勿藥，恢復健康，是所垂企。大會

已於五月一日完滿閉幕，日開即動程先到滬，繼乘輪轉港返穗，特函復達，並候
康安

朱克勤啟 卅七年五月一日廿一時發于南京旅次

五、有關航業與航政

中省線六船聯函

克公代表助鑒：商渡等向航行廣州中山綫，爲桑梓服務，業經呈奉 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核准有案，戰後維持復員交通，損失不少，亦爲

鈞座所洞悉，詎最近恒安渡利用久已失效之舊牌照，申請開航廣州中山綫，有意攙奪競爭，破壞本綫營業，乃竟蒙 廣州航政局核准航行一個月，於本月三日開航。忖思商渡等，不惜任何犧牲，負擔軍運，維持復員交通，今喘息未定，又爲他人所攙奪，是則過去之損失，等於虛擲，而該恒安渡戰後並未爲本綫服務，稍盡復員交通責任，今以本綫稍告安定，卽利用已失效之舊牌照取巧攙奪，蓄意破壞，航局准予航行本綫，無異獎勵投機競爭，商渡等之營業縱不足惜，而各航綫之安定，亦不能不予維持，牙本綫現航輪渡，已比戰前超過電船一艘，已足供求，若不予以限制，供過於求，不難同歸於盡。素仰

台端執正不阿，仗義敢言，用特檢具節畧乙扣，隨函

奉復，懇請

鼎力惠助，就近代爲籌請

中樞當局及旅京顯要，轉飭廣州航政局迅將恒安渡試航廣州中山綫一個月之權撤銷，俾得供求適應，以免操券競爭，而維業務，不勝感禱，專此拜懇，順頌

助祺

附節呈乙扣

廣州中山綫 中山渡司理關翰彬 民衆渡司理鄧元泰

悅來渡司理關棠 美利電船司理李鳴韶

民生渡司理嚴人和 粵利電船司理溫肇澄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

節畧

竊查商渡等向航行廣州中山綫，爲桑梓服務，戰前經運章呈奉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核准有案，迨敵陷廣州，奉令撤退，或直接參加抗戰，或服務戰時後方交通運輸，堅守崗位，不資敵用，嗣因抗戰連續八年，先後破壞，犧牲殆盡，損失慘重，皆淪破產，然爲國犧牲，曾無稍悔，及至勝利復員歸來，爲本以往服務社會精神，及配合政府戰後復員計劃起見，幾經艱難籌措，將各輪渡自行絞撈修理，或從新修建，先後復航原有本航綫，維持戰後復員交通，亦經先後分呈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核備各有案，惟因戰後元氣大傷，百業凋零，來往貨客稀疏，物價燃料不斷上漲，航業極度不景，收支無法平衡，且復員初期，軍運頻繁，損失尤鉅，商渡等以交通重要，甚難中斷，故均艱苦支持，徐圖發展，詎近有以

原日恒安渡名義申請開航廣州中山綫，有意攪奪競爭，不惜破壞本綫之營業，而廣州航政局竟忽視維護航綫之安定，遽予批准，商渡等因有切膚之痛，殊難安於緘默，謹將本綫目前航運實在情形，及不應核准該恒安渡攪入本綫競爭之理由，陳述如下：

一、查復員初期，軍運繁重，本綫各輪渡，當時爲軍運服務盡力，損失不少，而該恒安渡則僅開航兩班，即行停航，逃避軍運，並未稍盡復員交通及服務軍運責任。

二、該恒安渡無故停航，至今已歷年餘，查照交通部之規定，凡船舶無故停航六個月以上者，則應取消其牌照，以符航政法規。

三、查該恒安渡在抗戰期間，於民國廿九年已經在澳門由該渡主事人曾鳳儀、李遠昭等，將該渡及新常州拖輪一併售與閩平人鄺達卿後，鄺達卿將該恒安渡拆賣圖利，而新常州輪則再轉賣與漢奸葉逆衍齡（即鳳凰九曾任僑東莞道滘聯防大隊長兼糧食局主任），改名「永興」，在淪陷時期，藉日寇勢力，專利用該輪由東莞載運穀米糧食來廣州資敵及軍差之用，勝利後，爲圖避免查封，又再改名「榮興」，前經被向粵桂閩區敵產處理局及贖好會檢舉有案。

四、查該渡現在經營人物，並非戰前原日恒安渡之舊人，輪渡早經拆毀變質，亦非原有工具，實屬得已失效之航政舊牌照而已，誠屬投機取巧，依照航政法規，當不能予以核准，若利用一無故停航久已失效之舊牌照，亦能予航行，無異獎勵投機競爭，商渡等之營業縱不足惜，而各航綫之安定，亦不能不予維護。

五、查戰後工商業不景，本綫來往貨客有限，戰前貨客比現在較爲暢旺，當時航政當局亦祇核准本綫開航渡船四艘，電船一艘，自復員以後，現在有渡船四艘，電船二艘，比戰前超過電船一艘，實已感僧多粥少，供過於求，

各輪渡平均每班客運不過七、八成，貨運不過六、七成，開支浩大，維持不易，若不予以限制，准恒安渡開航本綫競爭，不難向歸於盡，此風一長，今後各航綫更將無法安定。

六、本航綫目前之營業，表面上雖勉可維持，除應付燃料、什項、伙食、薪金、稅捐、租項、纜索、用具等經常鉅大開支外，其餘船舶之折舊，傢俬之添置，船舶機器之保養修葺，與及意外之損失等，無形負擔，尙未列在內，若不予以喘息之機，不特無以對艱苦抗戰之航商，抑亦有破壞航政之嫌，况商渡等復員初期，服務軍運，損失頗鉅，尤復艱苦支持，維持復員交通，今本綫稍告安定，便被投機者擾奪競爭，揆之情理，豈得爲平，若航政局不將恒安渡航行本綫之權撤銷，任予破壞競爭，則將來必至兩敗俱傷，固失政府維護航業之本意，而競爭必不擇手段，不難逸出常軌，影響交通，殊非淺鮮。

以上所陳理由事實，並無歪曲虛飾，用特繕呈

鑒核，敬懇

主持公道，代向

廣州航政局剖陳利弊，竊請即將該恒安渡利用已失效之舊牌照取巧開航本綫之權予以撤銷，以免破壞本綫之營業，而恤商艱，航綫前途之安定，實利賴之。

廣州中山綫 中山渡司理關翰彬 民衆渡司理鄧元泰

悅來渡司理關棠 美利電船司理李鳴韶

民生渡司理嚴人和 粵利電船司理溫肇澄

卅七年四月六日

致廣州航政局局長盧逢泰函

恒約局長助鑒：關於中省綫六船請制止恒安利用已失時效之舊牌照，企圖復航攙奪競爭一事，在穗會據各船聯請轉達，當經函請 台端體諒實情，切勿遽予批准，以維航業，而免紛爭，惟迄今未見惠復，頃又接各船聯陳畧以：「前曾請轉達航局勿准恒安違法開航，詎現航局已遽予批准，特具節畧，再請轉達，將該恒安渡利用已失效之舊牌照取巧開航本綫予以制止，同時撤銷其失效牌照。」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用特函請 查照，希准予所請，迅予撤銷恒安渡違法取巧開航中省綫之權，以維航業，而免紛爭，並將原節畧隨函奉達，如何之處？仍希

見復，爲盼。肅此順頌

公祺

附原節畧乙份

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十三日九時發于南京旅次

六、友誼

致聯義社趙主委植芝函

植芝主委吾兄助鑒：此次北上出席大會，行前承各社友熱烈歡送，至深感謝，關於忠黨黨事，昨晚承吳秘書長鐵城在華僑招待所請宴，席間與之談及此事，渠深表樂於藉忙，並謂關於此事，吾 兄曾有函致其矣，最好我 兄再致吳秘書長

一函，俾促其早日實現。閱報獲悉在穗發動革命團體通電全國擁護

蔣主席競選總統，及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事，無限興奮，此間除連日參加大會外，並分頭簽署 蔣主席爲總統候選人，暨與職業團體代表聯絡，以助 孫副主席競選事宜，特此佈達，卽頌

台安

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將軍函

自勉代表先生助鑒，國民大會，開於首都，幸承

教益，欣佩爲己，當此國家多難，時事日艱，

先生等代表人民，共謀福利，國家大政，亟應籌察，庶政治經濟各部門得有遵循，以臻美善，建國大業，始可完成，宗仁服務黨國，惟秉公忠，雖竭棉薄，慚乏建樹，慕古人吐握之風，惜無暇晷，措吾國治平之世，應盡餘力，尙祈惠賜南針，永匡阻越，特陳小像，藉表依馳，篤念賢勞，謹致敬意，宗仁不敏，未克一一趨候，諸希諒察，並盼有以

贊助也，崇齋寸楮，敬頌

助祺

附最近小照一張以資紀念

弟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十日二十時
發於南京旅次

李宗仁敬啟 卅七年四月十五日

前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現任僑風通訊社社長梁慶翔函

自勉大哥助鑒，機搆握別，翌日接公司轉知，吾

兄安抵京滬，參加國大，不勝欣慰，當此國家艱危，生民塗炭，務希本大無畏精神，力謀改革，以挽狂瀾，全民利賴，本社已有稿分發各報，請隨時賜示消息，十大提案，詳細情形如何？會後行程如何？請公暇見告至盼，專此即頌
禱祺。

弟梁慶翔拜啟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

復梁慶翔函

慶翔社長吾兄助鑒，茲接四月十六日

大函，藉悉種切，承鼓勵良多，惜無善可告，關於提案問題，本擬定提案十個，惟因時間與環境及個人提案過多，故擇其較要者，已提出計有：一、為改革幣制案。二、為公營商業讓與民營案。三、為制頒海員法案。四、為救濟開國勞動革命老人案。五、為不得藉任何理由開放內河航權案。其餘五案：一、關於美國貸款事，到滬時已聞報悉美國會通過撥華案貸款四億七千餘萬元，故該案即行中止，另一案為提請大會一致選舉蔣主席為首任大總統，孫副主席為副總統，惟抵京後，始悉概由大會主席團製發一種簽署書，依式簽署之規定，故該案亦中止。其餘尚有從速收回港九，及轉定廣州為陪都，以及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轉移社會風氣，以挽回人心等三案，并未提出。海員法案，已於本（廿一）日十四次大會照原案全部通過，其餘四案，亦經各組審查會通過，明日可提大會討論，關於改革幣制案甚多，或者歸併討

論未定，大會原定廿四日下午閉幕，但視大會討論提案進行及選舉副總統能否依程序如期完成，會畢如無別事，即動程返穗，到時面敘，專此佈復，順頌
時祺，

朱克勤復啟 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廿三時發於南京旅次

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將軍函

克勤先生惠鑒，此次國民代表，聚會首都，值茲戡亂建國之時，民命倒懸，賢豪警懼，

台端負一方碩望，策萬全宏猷，代表國民，推行憲政，上次拜領

教益，尤爲欽感，宗仁獻身國家，愧鮮建樹，惟懷目前時局之艱危，益覺匹夫責任之奇重，不容隱讓，願效馳驅，故決意參加競選，期能追隨 明達，輔弼元首，服務人民，尙祈 惠賜南針，藉示建設之宏範，謹當勉竭魯鈍，用佐平治之良謨，日前發敘編疏，聊申敬意，容或誤報請柬，歉仄良深，不周之處，敬乞諒宥，是幸，專此佈復，順頌

台綏

李宗仁敬啓 卅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北平市參議會議長許惠東函

克勤先生賜鑒：此次

執事出席國大，代表全民，

名章俊語，謠言溢愛國之思，錯節盤根，閱識彈壓時之議，輿情允洽，具瞻惟殷，北平爲幽薊之奧區，實五朝之名都，形勢據龍臥虎之奇，名勝擅勳水染雲之美，際茲青陽駘蕩，春景冲和，甚盼

歸途蒞止，窺如燕壘之遊，便道相過，喜甚鷗盟之踐，行見花迎新客，佇看扶杖之民，葉滿青山，欣遇耨耨之盛，淨掃邸館，肅迓高旌，折柬奉邀，無任馳誠，

頌頌

謹按

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
北平市參議會議長 許惠東謹啓
卅七年，四月
廿一日。

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將軍函

克勤先生道席，宗仁懷國運之日艱，具興革之素願，不計得失，參與競選，繼承

垂助，感奮滋深，今後無論當選與否，當一本三十餘年來革命奮鬥之精神，爲行憲撥亂，繼續努力，一息尙存，此志彌堅，惟念政治爲衆人之事，興亡亦匹夫有責，急起直追，此正其時，同舟共濟，邛須我友，此次聚首京華，傾心風議，既感所見畧同，益信吾道不孤，由是發爲運動，蒸爲魯尚，自不難協力同心，撥亂反正，抒元首宵旰之勞，拯羣生水火之厄，成

公等康濟之志，奠國家富強之基，茲值大會閉幕有期，友好判袂之前，

樽儀在目，抒軸予懷，敢掬肺腑，期共策勉，尙祈

開示永久通訊地址，以便互通情愫，磋商國是，倘荷不棄，有所見屬，自當竭誠報

命，不負付託，肅修蕪園，祇頌道綏。

敬請

惠賜玉照一幀以留永念

弟李宗仁敬啓 三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復李宗仁將軍函

德鄰將軍勛鑒，接奉四月廿三日

大函，敬悉種切，承賜

尊照，經予珍存紀念，囑送照片乙幀，自當檢奉，茲將通訊地址填妥，連同本人相片，隨函奉遞，敬祈

察存，爲荷。崑此奉復，并祝

功祺

附本人照片乙幀及通訊地址

朱克勤復啓 卅七年四月廿五日十五時發于南京旅次

雷代表震函

敬啓者，此次大會期間，得聆

謨論宏議，曷勝欽馭，對於國民大會問題起草時之立意，及行政與立法兩院之關係，爰就記憶及管見所及，撰成一國民

附 錄

大會走到那裡去」一文，隨函檢奉，敬祈
惠予指正，毋任企幸，專此敬頌
台綏。

雷震敬啓 卅七年四月三十日。

致海員立委孫履平函

履平委員助鑒，閱報得悉新立法院於今晨開幕，明日開首次預備會議，閱悉之下，不勝欣喜，
貴會爲行憲首次立法會議，必能如期成功，可爲預祝，關於海員法案，已在國民大會第十四次大會照全案通過，送政府
辦理矣，該案必由政府移交立法院審擬制訂，屆時務請
台端予以關照支持，務使該案能獲迅予妥籌訂定，俾我全國海員得有單行法律之保障，是所盼禱，特此佈達，願頌
議祺。

附海員法案及說明書乙份以供參考

朱克勤啓 卅七年五月九日九時發於上海旅次

七、家信

示兒繼希

希兒覽：余與光叔等已於廿六日下午八時由滬搭車安抵京，因房間租住相當困難，後得文康君奔走幫忙，是晚暫住中央

飯店客廳，翌晨即遷住安樂酒店三樓，廿八日復遷住二樓二四九號房，以後決不再予遷住，因此房間已較舒適滿意也。以後來稟可照上址寄來便妥，茲將數日來生活過程概示，俾汝知悉；（見前文）

至於汝在穗就學情形如何？公司業務及家中狀況如何？應於每數日作一報告來京，以得明瞭，而免遠念，余等在京，一切安好，勿念，餘俟續示。

父示 卅七年三月廿八日十九時第一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三月廿八晚會寄返乙信，畧述余離穗數日來生活過程，俾汝知悉，廿九日爲大會開幕盛典之期（廿九日生活過程詳見前文）至以後大會情形，將隨時示知，俾汝明瞭具有歷史性而空前偉大行憲之首屆國民大會，同時對集會常識及國家社會現實，暨一般民意之趨勢，使汝有所認識也。余身體安康，連日天氣晴和，每日仍可冷水浴，且食量增加，可勿念。

父示 卅七年三月廿九日十五時廿分第二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茲將三十日生活過程概括示知；（見前文）綜納是日第二次預備會議觀感：（1）大會主席失去控制力量，以致會場混亂，秩序欠佳，（2）一部份代表，對開會秩序，不大遵守。（3）對憲法本身及實施條件，仍有少數人未充分了解，須知憲法經長時間與集中心力心血制定後，實施未久，即予修改，實屬未合，由此足見爲現代民主國民尤其爲民代表者，對現行一切法律政治，應有獨到眼光，更如公民常識與訓練，爲不能或缺之條件，始克勝任無忝，方能造福國家民族，對此應深切體認之。

父示 卅七年四月一日第四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茲將四月一日生活過程示知；（見前文）連日會議，深覺中國語言之複雜與通話之困難，殊感不便，大會發言

，均用國語，廣東話則甚鮮矣，可見現行國語，是每一國民必須熟練與操用之語言，否則舉凡一切社交與集會，殊多窒礙，尤其青年在學時期，更須注意於語言之訓練也。

父示 卅七年四月二日廿一時第五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余自到京後，曾於三月廿九，三十，卅一，及四月一日，二日先後寄返五信，惟始終未見稟覆，是何緣故？每接一信，應即稟復爲是，同時將汝就學情形及工作狀況家中情形隨時報告，而免還念。茲將四月二日之生活過程示知：（見前文）此次副總統之競選，計有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等五人，現孫副主席之競選，頗爲積極，余亦於三月卅一日捐助一億元與助選會，以資助其競選，順示。

父示 卅七年四月三日十五時四十五分第六號發於南京旅次

希兒覽：三月廿九日上午及四月一日來稟，又二日容經理寄來之函暨（江）電，已先後於四日下午，五日上午收悉，除經於（支）晚廿一時三十分拍返乙電示知外，茲再分別詳示如下：

一、關於恒安事，照容經理之來函，辦理應付經過，雖屬不錯，可惜失却聯絡，耳目不週，應付失時，未能收效，無可諱言，今後應取進行步驟，已復函詳示容經理矣。

二、汝每日能依時工作，晚間依時上課，余甚慰！但汝使用腳踏車上課，余甚爲掛念，必須小心謹慎爲要，尤其務要課餘早回，前晚十一時，余曾打長途電話返家，惟汝仍未返，是何緣故？以後應特別注意。

三、關於日常公事，必須多多領教及請示容經理，因他係前輩，并須多多請教母親，因她甚有事業心，凡余所說業務有關之事，渠必謹記在心也。

四、關於碼頭出貨事宜，可請由振鵬叔權宜處理。

五、關於新船裝建、能運籌經濟購料，趕速工程，及能陸續清還一部份債務，甚慰！但新船必須加緊完成，勿予鬆懈爲要。

六、如匯款來可仍滙至上海華成行收轉便妥。余與光叔等各人身體如常。濤仔之相片并未有寄來，此事應就近請求原校或當地教育機關證明，不必小事大求。

七、凡余寄返之信，關於大會事，有秘密性之事宜，切勿發表，至設法使觀海入會場事，殊屬麻煩，如須旁聽，又要取得三個代表填具證明書，始得入場，并祇限於每一次之會議，故非必要，不必辦手續入場旁聽。

八、余自到京以來，關於每日生活過程，已先後函示，俾汝了解此次具有歷史性之大會情形，冀能對民主政治智識有所增長，茲續將三、四、五、六、數日來生活過程概括示知：（見前文）

九、汝欲與余通長途電話，因每次通話，起碼須二三百萬元，且聽話不甚清楚，非必要時，可不必也。

十、余此次出席國民大會，各人對余有所期望，固然好意，但不能過于奢望，須知代表之職責，祇是一種爲國爲民之義務，并非權利，能盡忠職守，不至有所隕越便足矣。

上示各點，須留意至要至要。

父示 卅七年四月七日十三時第七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四月六日十七時來稟，及容經理等四月六日報告暨附件，均於八日十三時收悉，汝拍來（陽）電，亦已於（陽）午（廿）時收悉，經即復電示知矣，茲再示於后：

一、恒安事經七日十三時復函詳示容經理，可向容經理取閱，此事能獲得登同伯及汝爲伯幫助，當然最好，以後應多多向其請教，並請其盡力幫助，爲要。

二、余於（魚）日與在京各粵穗代表聯名通電擁護

蔣主席競選大總統，該電全文已於六日此間各報發表，想穗市各報亦有發表也。

三、七日生活過程概示如下：（見前文）

四、汝對大會及當前局面之觀感，未至過於失望，應運用理智去分析現實，留心國是，方能尋求國家社會之正確觀念，須知連日開會秩序雖未盡如理想，但已漸趨良好，斯乃集會常識與技術控制問題，亦為民主初期不免之現象，決與整個國家局面無絕大影響，蔣主席獲選首任大總統，為一致所擁戴，決無疑義，最近將來之局勢，自必一新耳目，國家前途當屬樂觀也。

五、以汝候余電示，方可滙款前來。關於恒安事已另函復示容經理矣。

上示各點，須加注意為要。

父示 卅七年四月九日十八時第八號發於南京旅次

希兒覽：托由李秘書勳文君帶來四月九日十四時函票，附會計報表，於十二日上午收悉，盧昭德君帶來之人參膏兩盒及疏河月刊亦同時收到，茲分示如下：

一、閱會計報表，知營業上雖未受重大影响，但應加緊設法打擊對方之經濟，以促其營業之崩潰，航局之函已寄發數日，料已到達。

二、目前對趕造新船應付恒安，兩者不能鬆懈，據稱新船裝建工程在加緊進行，余甚慰！

三、（癡）日滙上海華成行粵億元，於四月九日前先後共提五千萬元，餘數未收，（佳）日滙龍門酒家文康君轉億元，經十五日提五千萬元，餘未收。

四、余先後於三月廿八、三十、卅一，四月一、二、三、七、九日寄汝八信，究竟已否先後收到？來稟時應報知。

五、濤仔之證明書，已由駱光叔辦理矣。

六、續將連日生活過程示知，俾汝知悉：（見前文）

上示各點，須加注意爲要。

父示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十八時第九號發於南京旅次

希兒覽：四月十六日十七時曾寄返復示，收到後應即稟知，十五日十八時來稟已收悉，茲分示如下：

一、托李勵文君帶來函稟及人參膏已妥收，滙由文康君轉交來之一億元已收到，前信經示知矣。

二、關於恆安事及公司一切事務，汝能努力處理，余甚慰！務仍加緊爭取營業上優勢，尤須趕速完成裝建新船，充實物質上之設備，爲當前主要之急務，萬勿鬆懈，爲要。來稟有謂：「自從父親赴京後，兒已早有預知自己之苦也。」

此語殊覺不解，究竟有何苦處？爲何不明白稟告？所謂苦者，不過余不在家及兼現有恆安侵奪，當然要負多些責任而已，何得謂爲苦？須知一個青年，今日努力多一分，就是將來成功多一寸，不過服務所盡心力，應在可能方面量力爲之，不能勉強，而免影响身體健康與精神，公司日常行政事務，應由容經理及其他各人員分層監督負責，非必要可無須直接處理，因汝每晚要上課之故也。

三、大會雖已定期閉幕，或延會幾天未定，返穗確期，屆時當電知。茲續將四日來生活過程示知，俾汝明悉：（見前文）

父示 卅七年四月二十日十二時三十分第十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四月廿日來稟，已於四月廿三日收悉，各項工作能積極推進，余心甚慰！慮惠民此人究竟是誰？經查某處并無

此人，關係招搖撞騙，此二千萬元損失尙屬事少，而托其帶交信件，無形中洩露重要事情之損失影响事大，嗣後必須小心謹慎爲要。

汝對國民大會觀感，未能充分了解，須知在如許規模宏大之集會進行中，一切技術與紀律問題，當未盡如理想，現大會之主要收穫，尙屬順利完滿，實爲我國在實施民主憲政初期之一大成就，對未來整個國家局勢而言，當屬樂觀也。

登伯之意甚善，汝須盡力協助，促使此事達到目的爲止，一切問題可迎刃而解也。茲續將六日來生活過程示知，俾汝明悉：（見前文）

再滙文康君之一億元，早已妥收，至滙上海華成行一億元，收餘之五千萬元，今晚始滙由文康君轉來，全數均妥收，可勿念，前幾天已復一函與審經理等，指示公司業務及新船工程各項事宜，可取閱，余及光叔各人身體平安，勿念。

父示 卅七年四月廿六日廿四時第十一號發于南京旅次

希兒覽：四月廿四夜及四月三十日十三時來稟，已先後於四月廿八日十七時，及五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收悉，茲分別示復如后：

一、登伯及汝爲伯此次爲恆安事竭力幫忙，甚爲難得，但汝對他兩老人家一切言動，必須有禮謹慎，并須注意他之意示，不可過於強求，但此種有力幫助，又不能稍爲延誤，必須體察環境情形如何，務於處處留心機警爲要。余準備分別致函奉謝，但仍由汝轉遞，到時并須口頭轉達余意。

二、盧局長已有復函，但該函措詞不但不懇不實，且并以滑稽詞句來掩飾其受賄貪污之罪過，余閱此函甚爲不滿，亦準備復函斥責其兩度任局長之種種違法事實，作爲警告，冀促其痛改，看他如何？余返穗再算。

三、廖惠民如係從前在澳時時幫忙通電之馬君者，即送一千萬元，亦可作表示對他從前幫忙之謝意，但重要事情：

仍應該機警些。

四、(東)電已於(東)晚九時收到，孤歎俟到滬時當往取應用。

五、汝時時來稟，都有談論國民大會情形，一個青年人有談論民主政治之興趣者，當然可以增進政治智識，但必須要緊記不可過於批評，詞句亦須不可過於衝動和失望，其次尤為重要者，談論不可超出我國民主政治之範圍為要。

六、現在京尚有其他有關事項，及今明兩天為中央黨部開重要座談檢討會，余又須出席，故不能即行動程返穗，一俟趕辦完妥，即動程先到滬，預算無其他特別事所阻，五日晨搭火車到滬，即乘輪到港轉穗，動程時當另電知，須緊記余之行程，保守秘密為要。茲續將數日來生活過程分示如后：(見前文)

父示 卅七年五月三日廿四時第十二號發于南京次旅

與妻

乃君夫人妝鑒：自白雲機場握別後，已二十二天矣，關於余在京日中情形，已迭示希兒轉告，諒已知悉。大會已定於本月廿四日下午閉幕，或延會三幾天亦未定，月底方可動程返穗，屆時自當另行告知，余一切飲食，自當謹慎，可勿為念，專此函告，順候
粧安

附大會開幕日在京所攝照片乙張以為紀念

克宇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廿一時發于南京次旅

示女

秀瑣吾女知之，四月八日來瘳已悉，汝能到王德光醫生處最好，但切勿間斷，以期身體早日恢復康健，爲要。母親年老，汝必須加以孝順，無論何事切勿使她老人家生氣。至要。至要。余在此一切安居，飲食自當謹慎，轉告母親勿念。大會已預定廿四日下午閉幕，但恐有延期，大約月終方能動程返穗，到時再行示知。

父示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十七時發于南京旗次

肆、國民大會重要法規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

經國民大會第二次預備會議議決送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八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

制止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

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二、國民大會代表編定席次辦法

經國民大會第三次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代表席次於預備會議時抽籤決定之

(二) 代表席次在未經驗定以前依報到先後之次序爲臨時席次之程序

(三) 籤定席次依左列辦法

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名額分配之規定分列爲如次之單位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臺灣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安東 遼北 吉林 松江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大連 哈爾濱 廣州 漢口 瀋陽 西安 蒙古
西藏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僑民 全國性職業團體 農工、商業、工礦、教育、自由職業，全國性婦女團體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

二、由預備會議籤定前列各單位之次序依會場席次順序編列

三、每單位代表之次序以抽籤決定之

四、代表席次籤定後由秘書處編印席次圖及對照表分發應用

三、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選舉辦法

經國民大會第四次
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席團主席八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二、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依左列方法產生之候選人構成之。

1 每一代表產生單位選出一名不以本單位產生之代表為限

各單位選舉主席團候選人時由各單位代表中年長者召集

2 代表十人合推一名但每一代表以推舉一次為限

三、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議通過施行

四、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次大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設委員六十七人至八十七人其人選以每一單位一人為原則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時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未成立前代表當選證書送由秘書處彙呈主席團轉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 第六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配置秘書幹事及其他人員若干人由秘書處派充之
- 第七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代表資格發生問題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爲有不合格應予撤銷代表資格者應分別標具審查報告送經主席團提大會決定
- 第九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繕具總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五、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紀律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主席團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懲戒之建議其懲戒方式分爲（一）口頭道歉（二）書面道歉
- 第六條 紀律委員會之懲戒審議應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提大會決定
- 第七條 紀律委員會開議時配置秘書幹事及其他人員均由秘書處臨時派充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經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四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事除憲法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并配置秘書幹事等辦理會議事務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秘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國民大會代表及秘書處人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檢討國是并得提出質詢建議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議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交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秘密會議開秘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十五分鐘但延長二次至三十分鐘仍不足時主席得宣告改開談話會對各議案先由出席代表交換意見一俟出席人數足法定人數時隨即宣告開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响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求大會意見酌予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代表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提案應詳具理由送交主席團除修改憲法案另有規定外并應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條 提案經審查完竣後連同審查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一條 對於修正憲法案之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并須有代表與提案同等人數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六小時至少三小時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二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三條 凡提案修正案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臨時動議

第二十四條 臨時動議應具有發生于當次會議時之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而爲大會職權所及者爲限對於憲法之修改不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五條 臨時動議除具有前條性質者外須有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附議并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如主席認爲可提付討論但無緊急時限或不必要於當次會議決定者仍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章 討論

第二十八條 代表發言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經書面通知而欲發言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三十條 凡發言須在發言地點爲之

第三十一條 提案之說明以十分鐘爲度討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以五分鐘爲度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爲限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三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一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爲限